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公告

買賣協議完成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有關證券的數目

茲提述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現代牧業(安徽)的45%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有關完成的條件已獲得履行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現代牧業(安徽)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代價股份(即338,602,2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已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相關全資擁有實體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上述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有5,643,370,088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向Success Dairy II Limited (「**Success Dairy II**」)授出的購股權，據此，Success Dairy II應有權(但非義務)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88,036,618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權利的315,401,705份未行使購股權。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代價股份。因此，如本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述，全部代價股份將不會或不能根據瑞士銀行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蒙牛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予以接納。

## 交易的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蒙牛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且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對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載於本公告中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麗娜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張平先生及孫玉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康夔先生及鄒飛先生。

\* 僅供識別